

#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

豫基教研函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组织河南省校本教研实验学校报送 2020年度工作总结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基础教研室，各省级校本教研实验校：

为进一步加强对河南省校本教研实验学校的管理，及时总结我省校本教研工作的先进经验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》（教基〔2019〕14号）、《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校本教研实验学校建设管理办法》（豫基教研字〔2012〕3号）文件要求和年度教研工作安排，各省级校本教研实验学校需提交2020年度工作总结，我室将组织专家对各实验学校报送的材料进行评估考核和动态管理，遴选出的优秀者将择期面向全省进行交流展示。现将材料报送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材料报送范围

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发文确定的三批共98所河南省

校本教研实验学校。

## 二、内容及格式要求

1. 材料内容。材料需包括 2020 年度学校在校本教研方面的制度建设、机制创新、活动开展、教学研究（包括联片教研、网络教研）方面形成的路径、创新的做法、构建的模型、取得的成绩、提供的实证以及存在的问题等，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。若总结中涉及论文发表、著作出版及个人（集体）获奖等内容，须附一套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，包括证书、杂志或著作封面、目录页、正文及版权页等，每页均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格式要求。材料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标题为小二号黑体字；学校名称置于标题下方，为小三号楷体字；正文为小三号仿宋字；行距为 23 磅。

## 三、报送方式与时间

各校本教研实验学校务必于 1 月 29 日前将材料报送于所属省辖市、直管县的课题管理负责人，需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打印件一式 3 份，同时发电子稿到指定邮箱；各省辖市、直管县的课题管理负责人务必于 2 月 1 日前将汇总的材料报送到我室教育科研管理部（413 室）。

联系人：汪豪浩

电话：0371-62005215

电子邮箱：hnjysktb@sina.cn

